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自願公佈
出售長虹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何先生轉讓長虹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於完成後，長虹海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何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何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何先生同意收購長虹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長虹海外將不再以「長虹」或「Changhong」作為其名稱，並將安排相應更改其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長虹海外因其一名前僱員挪用長虹海外之若干資產，而對該名僱員提出追討損失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繼續支持長虹海外之追討損失訴訟，並向長虹海外提供最高達2.0百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長虹海外就提出追討損失訴訟產生之開支。倘長虹海外產生之相關開支超過2.0百萬港元，超出之開支金額將由何先生承擔。倘長虹海外於追討損失訴訟中成功收回款項，本公司及何先生同意將按下列方式動用所收回之款項：

(1) 首先，將用作支付長虹海外產生之其他開支及其他到期應付債務；

(2) 其次，經扣減上述第(1)項之款項後之任何餘額將用作按比例補償各訂約方產生之法律費用；及

(3) 最後，經扣減上述第(2)項之款項後之任何餘額將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於本公司及何先生之間分配。

代價

何先生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將由何先生透過向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涉及之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根據長虹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之長虹海外負債淨額9.54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豁免長虹海外結欠其之全部債務後）；及(ii)本公司同意向長虹海外提供最高達2.0百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長虹海外就提出追討損失訴訟產生之開支。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完成向何先生轉讓長虹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進行，其時，長虹海外之股東及董事將改由何先生指定之人士擔任。

所有為完成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應付稅項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本公司及長虹海外之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

長虹海外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及部件買賣業務。

根據長虹海外之經審核賬目，長虹海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9.54百萬港元。長虹海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77)	(6,72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81)	(6,72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集中資源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本公司並無有關追討損失訴訟之專業能力，且預期長虹海外針對其前僱員提出之申索將為複雜及費時，而何先生則於追討損失方面擁有資源。出售事項可減輕本公司之損失，而本公司亦免於承受該事件產生之持續財務影響，同時可繼續進行針對長虹海外前僱員之追討訴訟。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權獲得部分收回金額。

基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7,648,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產生之投資收益約9,548,000港元；(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及(iii)本公司將向長虹海外提供最高2,000,000港元以支持其追討損失訴訟而計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須待本集團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長虹海外之任何已發行股本，而長虹海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代價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海外」	指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何先生出售長虹海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何先生」	指	何韜先生，居住於中國四川省旺蒼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何先生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